附件2：

**泉州市2017年招募高校毕业生**

**服务社区选拔考核方案**

根据省民政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财政厅、教育厅《关于组织实施2017年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的预通知》（闽民建〔2017〕65号）精神，为做好我市2017年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招募考核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考核机构

泉州市民政局负责本市2017年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报名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 经初步资格审查通过，报名参加2017年服务社区计划的各高校毕业生。

三、考核时间

2017年4月17日—4月21日

四、考核方式及评分标准

（一）考核方式：考核采取量化考核评分方式。

（二）评分标准（总分100分）

1.基本分（50-60分）

（1）思想政治素质好，组织纪律观念强，志愿到社区工作。

（2）学习成绩良好，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，善于沟通，有较强的口头和文字表达能力。

（3）具有敬业奉献精神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，服从分配。

符合以上条件的，大学研究生以上学历的评定为60分，高等985、211院校毕业的本科学历毕业生为58分，大学本科学历的评定为55分，大学专科学历的评定为50分。

2．加分条件（0-40分），以下加分所需提供材料参照《泉州市2017年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招募方案》。

（1）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加6分。

（2）担任过校学生会主席或副主席、校共青团委员会书记或副书记的加7分；担任过院（系、含独立学院）学生会主席或副主席、院（系）共青团委员会书记或副书记加5分；担任班级班长、党（团）支部书记的加3分。此项加分仅取一项加分，不累加。

（3）社会学、社会工作、法学、哲学、历史、心理学、汉语言文学专业加5分；新闻学、农业、林业和水利专业加3分。

（4）高校毕业生的户籍在其报名服务的社区所在县的，按照户籍所在的县、乡镇（街道）、社区分别加分。户籍在本县的加3分、户籍在本乡镇（街道）的加5分、户籍在本社区的加7分，此项加分仅取一项加分，不累加。报名考生可根据自己的户籍所在地报名服务的社区。

（5）烈士家庭、重点优抚对象子女的高校毕业生加5分；低保家庭、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加3分，此项加分仅取一项加分，不累加。

（6）曾获奖加分如下：

①获国家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加10分、获校级（含独立学院）优秀毕业生的加10分；

②曾获得一等奖学金3次以上的加9分；

③曾获得一等奖学金2次的加6分、1次的加3分；

④曾获得二等奖学金3次以上的加6分、2次的加4分、1次的加2分；

⑤曾获得三等奖学金3次以上的加3分、2次的加2分、1次的加1分；

⑥获学校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生、优秀团干的加5分；

此项加分仅取一项加分，不累加。

（7）若岗位没有报名人选，从愿意服从调剂人员中优先录取。

 3.报名人员的录用，按照量化评分标准评定的分数和所报名的县录用名额，从高到低进行。当地县录取数的最后一个名额出现相同分数时，优先招募派遣家庭经济困难并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、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和岗位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、镇（街道）、社区生源的高校毕业生。